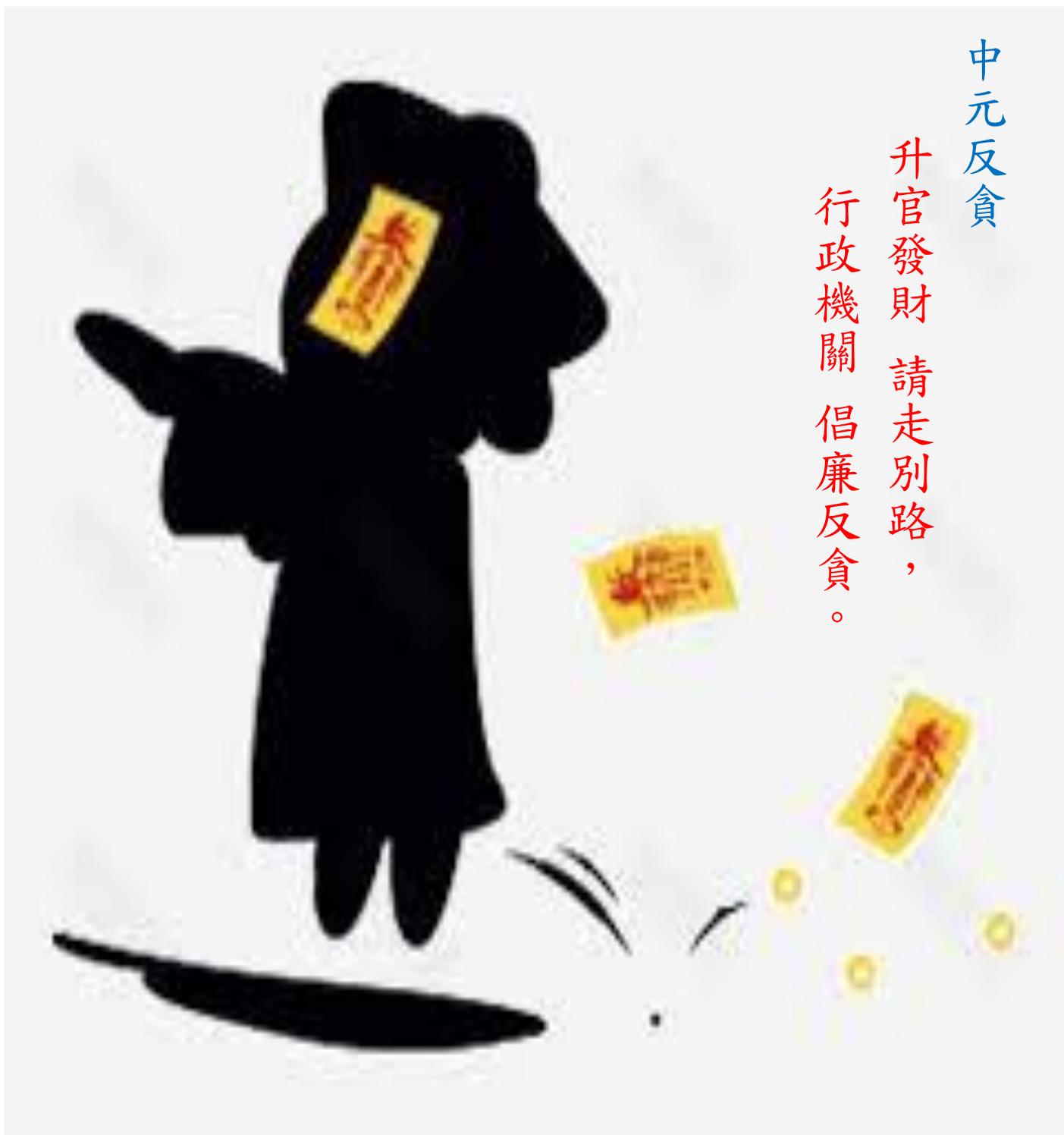


109 年 09 月份廉政宣導



機關安全維護宣導

拿破崙智退抗爭民眾

故事經過：

拿破崙在擔任巴黎防衛司令時，因時局動盪、缺乏糧食，進而引發市民暴動。拿破崙出面以溫和的態度勸誡大家停止騷動，但有一位肥胖的婦人卻鼓動大家不要離去，並說：「政府官員不顧我們的生活，他們吃得好、睡得好，養肥了，卻瘦了我們，要讓我們餓肚子。」這時，拿破崙靈機一動，對著肥婦人及市民說：「大家說看看，我們兩個哪一個胖呢？」婦人看到深高不滿五尺四吋且瘦小的拿破崙，不禁面紅耳赤，接著群眾也跟著鳥獸散了。



小結：

面對陳情抗爭民眾時，除了要不卑不亢之外，更重要的是要有「智慧」及「技巧」，才可能化衝突於無形。

資料來源：桃園市政府財政局

公務機密維護宣導

採購案件保密規定宣導

一、 各機關常見採購案件洩密案例，行為態樣可歸納下列三種類型：

- (一) 機關辦理採購，對於廠商應保守秘密之投標文件交付予其他廠商。
- (二) 採購案件開標過程，開標主持人誤認投標廠商報價已達於可決標狀況，於未決標前逕自公布底價。
- (三) 採購案件開標過程，廠商報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開標主持人宣布保留決標前，卻先行公布底價。

二、 法令規定

(一) 相關法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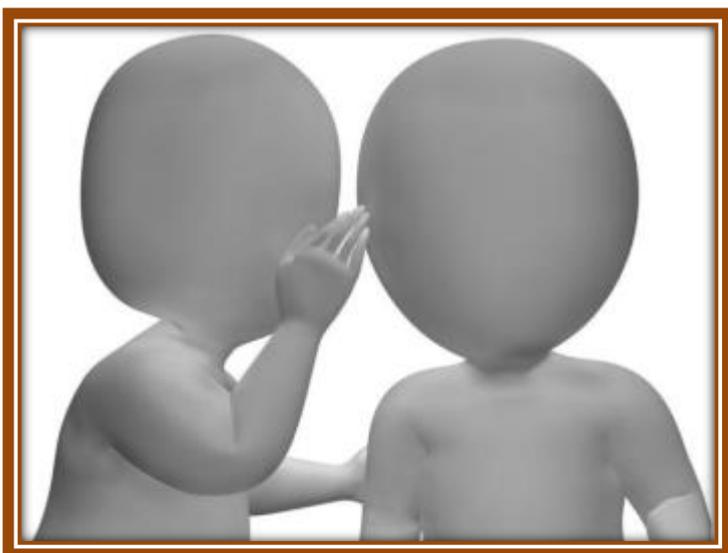
1. 政府採購法第 34 條（招標文件公告前應予保密）規定：「(第 1 項)機關辦理採購，其招標文件於公告前應予保密。但須公開說明或藉以公開徵求廠商提供參考資料者，不在此限。(第 2 項)機關辦理招標，不得於開標前洩漏底價，領標、投標廠商之名稱與家數及其他足以造成限制競爭

或不公平競爭之相關資料。(第 3 項)

底價於開標後至決標前，仍應保密，決標後除有特殊情形外，應予公開。

但機關依實際需要，得於招標文件中公告底價。(第 4 項)機關對於廠商投標文件，除供公務上使用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

2. 刑法第 132 條規定：「(第 1 項)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第 2 項)



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0 以下罰金。(第 3 項)非公務員因職務或業務知悉或持有第 1 項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而洩漏或交付之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0 元以下罰金。」

3. 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7 條第 7 款規定：「洩漏應保守秘密之採購資訊。」

資料來源：桃園市政府財政局

消費者保護宣導

公私部門同心協力 精進中醫藥安全管理

近日有中醫診所使用含砒砂或鉛丹之禁藥，導致病人重金屬中毒事件，違法之診所及中醫師，台中市政府已依醫療法及醫師法處辦，並移送地檢署偵查有無涉及刑責；至於涉嫌提供禁藥之中藥商，地檢署亦已依藥事法偵查中，本部尊重司法機關之調查。



為避免少數中醫師再度誤用禁藥情事及確保市售中藥符合規範，本部於 8 月 7 日邀集中醫藥團體共同研商精進作為如下：

一、強化中醫師用藥知能及醫學倫理

督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轉知所有會員確實遵守中藥禁藥相關規範，並於辦理繼續教育時，加強宣導中藥用藥安全及醫學倫理。

二、確保市售中藥符合規範

為杜絕禁藥流通市面，責請各縣市政府衛生局加強稽查中藥販賣業者是否違法陳列、販售硃砂或調配合鉛丹口服用中藥，倘查獲違法情事，將依藥事法處辦。為保障消費者用藥安全，將擴大執行中藥材邊境查驗並抽驗市售中藥，加強中藥房及中醫醫療院所禁藥查緝及落實毒劇藥之造冊管理。

三、建立民眾中藥用藥安全諮詢及通報平台

未來將由本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及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合作建立民眾中藥用藥安全諮詢及通報平台，針對民眾接受醫療之異常用藥疑慮，提供便捷、合理用藥資訊，由民眾共同參與，一齊把關中藥用藥安全。



公私部門攜手維護中醫就醫及中藥用藥安全，保障民眾用藥安全，本部中醫藥司、國家中醫藥研究所及各地衛生局將與中醫師公會、藥師公會、中藥商公會各司其責，攜手建立藥品安全防範機制，捍衛民眾用藥安全。

資料來源：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

廉政案例宣導

喬縣令機智斷案

清朝有個讀書人名為喬世榮，長得很醜，不拘小節，但卻很會讀書，文章也寫得很好。有一年科舉考試終於考上了，等待分發時，因為沒有錢行賄，所以坐了好久的冷板凳，最後只能分發到一個小縣當七品縣令。

在前往小縣任職縣令的途中，碰到二個人在激烈的爭吵，一問之下才知道，其中有一位老人撿到了年輕人的錢袋，因為老人心地善良，就在原地等待遺失錢袋的人回來領。誰知道那遺失錢袋的年輕人，反而一口咬定錢袋裝有五十兩銀，而不是現在的十兩銀，圍觀的民眾也替老人抱不平。

這時喬縣令首先向老年人問話：「你撿到這錢袋，都沒離開原地？」老人回答：「沒有。」喬縣令又問：「有沒有人看到？」部分圍觀民眾紛紛願意替老人做證。喬縣令心中已經有了答案，便說：「這就對了，老人撿到的錢袋，是裝十兩銀，那就不是年輕人的五十兩銀的錢袋。老年人拾金不昧，我判定將十兩銀的錢袋賞給老人，至於年輕人的五十兩銀錢袋，你就自己再去找一找吧！」這時圍觀的民眾都異口同聲稱讚喬縣令是個好官啊！

小啟示：

撿到錢袋的老人拾金不昧，最後得到了十兩銀；年輕人卻因為一時的貪念，而失去了十兩銀，所以我們每個人都不可讓一絲一毫的貪念在心中發芽。

善用車燈 做溝通 確保行車更安全。

功能一：照燈

- 照亮前方路況，才能即時避開危險
- 如：頭燈、霧燈

功能二：溝通

- 告知他人自己的行車方向或即將停止
- 如：方向燈、煞車燈、警告燈、倒車燈

功能三：辨識

- 告知他人自己所在
- 如：頭燈、尾燈、警告燈、晝行燈

交通安全熊平安 GO 交通部道安會 交安不能等，鄉鎮動起來

奇聞軼事

每年都要燒紙錢給祖先，
全都是蔡倫陰謀？
他造了一堆紙卻賣不出去
只好裝死騙錢發大財...



東漢某年的一日清晨，平靜少事的洛陽街道突然驀地竄出了一聲尖叫，淒厲的叫喚來得太過突然，以至於行人停下了腳步、參著汗水的鋤頭凝固在了半空中，更別提飯鍋裡的菜也早因為一時疏忽而變成了慘不忍睹的焦黑狀。

「我的天啊！這可怎麼辦啊！才幾歲的人就這樣……就這樣……」

一名長相清秀的美男橫屍在洛陽的街道中央，眼睛尚未闔上，嘴角滲著一絲鮮血，他的名字叫做蔡倫。

蔡倫的人生很富有傳奇色彩，他原本是一名太監，後來靠著一雙擅長手工的巧手，擔任了「尚方令」的職務(負責製作與管理宮中器物，讀者肯定聽過「尚方寶劍」，這就是「尚方令」負責製作的武器)也正是在這個時候，蔡倫開始接觸東漢最好的手工工藝，對書寫用具產生了極大興趣，當時的書籍文檔大多分為兩種：

一、竹簡

優點：看起來很文青

缺點：超級重

二、縑帛

優點：輕盈而且很好摸

缺點：很貴

蔡倫先生於是突發奇想，試圖研製出第三種書寫用具，要集結縑帛的柔順觸感，以及竹簡的低廉造價，這就是我們後來所熟悉的紙。

不過事情往往不那麼順利，剛做出的紙質地極其粗糙，這也難怪，看看人家的配料表：樹皮、破布、麻繩、漁網……清一色幾乎是粗纖維，與其拿來寫字，拿來當作砂紙說不定更好用。

蔡倫弄是弄出來了，但銷路根本打不開，惆悵的蔡先生只差沒到街上對著熙來攘往的人群說：

「我是練習時長兩年半的個人造紙生蔡敬仲(蔡倫字敬仲)，喜歡樹、布、麻、網！」

但是，洛陽的街坊民眾仍對紙張不感冒。於是，故事又回到了最一開始。身心靈都受到莫大打擊的蔡倫終於崩潰了。

不過，和我們想像不同的是，蔡倫並沒有死掉。

聰明的蔡倫因為紙張銷售不佳，決心把心一橫，和妻子串通好假裝重病死去，在經過反覆的練習後，一場改變時代進展的大戲就這麼開始了。

蔡倫躺在街道上最顯眼的地方，假裝死掉，他的父母妻子接著趕來，哭得那是一個死去活來，只差沒把遠方的長城哭倒。這時，他們拿起蔡倫的發明——紙，一邊哭喊，一邊淒厲地說：

「可憐的蔡倫呀！您一生研製的發明，不但沒有普及中原，反倒讓您先走上黃泉之路了！不如就讓火焰帶走一切，正如某位不願透露姓名的愛麗絲修女所說：『火焰乃靈魂之吐息，黑煙乃靈魂之解放，灰燼歸於灰燼，靈魂啊，化作熊熊烈火吧！拉托姆！』」

蔡倫的家屬點起火，抱起那些紙張就是一股腦的燒，隨著火焰越發猖狂，一旁湊熱鬧的洛陽民眾也紛紛湊了過來。然而就在這個時候，他們似乎看見了在火焰的另一旁，也就是蔡倫的棺木那邊，有個人影坐了起來，本以為是自己花了眼，但是在定睛一看，那不正是早已嗝屁的蔡倫嗎？

人群紛紛湊上前頭，趕忙去確認到底發生了什麼事，這時，「大難不死」的蔡倫幽幽地開口說道：

「當我經過奈何橋的時候，突然有好多好多的錢從地府幽暗的天空中灑落，上面寫著我的名字。路過的鬼差見狀便問我能不能分他一些，說可以幫我多享幾年陽壽。我心想這也不虧，與其身懷萬貫卻無處可用，還得在地獄中受盡折磨，倒不如回來和大夥兒續續……我說聚聚。於是我把錢給了鬼差，他給我指了一條密道，然後就成了現在這樣。」

蔡倫復活的事情迅速傳開，大家紛紛指名要購買他的紙回去燒。雖然故事有很多可以吐槽的地方，而且看起來很像小編自己唬爛出來的，但這確實是在史料中有所記

載的故事，似乎也在無形之中為燒紙錢這項習俗多了一些可以拿來茶餘的材料。

這則故事告訴了我們甚麼呢？即便才藝再高，沒點經濟頭腦那也是白搭！從此之後，紙張的神奇功效便這麼在洛陽街坊迅速炸開了花，由此開始了紙在華人地區的普及。蔡倫的別出心裁，也為他換來了無限的財富與名聲，真是可喜可賀，可喜可賀啊！

摘自網路 <https://www.storm.mg/lifestyle/2177778>